**柳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保险采购公开询价文件**

1. **采购需求**

**001分项目：学生实习责任险**

|  |
| --- |
|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
| 学生实习责任险责任限额 | 责任限额类别 | 责任限额（最低限额标准） | 备注 |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1200万 | 根据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障额度，学生实习责任险含跟岗实习、认识实习、顶岗实习，附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 |
| 每人责任限额（含8万医疗） | 50万（含医疗费用8万） |
| 精神损害责任限额 | 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5万 |
|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限额 | 每人责任限额：1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100万 |
| 法律费用每次责任限额 | 180万 |
| 施救费用 | 与主险共用 |
| 附加教师派遣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200万元；每人责任限额50万元（含医疗费用8万元） |
| 附加公平责任保险条款 |  |
| 附加被保险人责任限额 |  |
| 服务保障 | 1. 有专人上门协助办理保险手续，专人上门收送保险单证等日常保险工作；
2. 有全国统一24小时值班服务电话；
3. 接到报案电话后，保险人需在1小时内以书面（传真）形式回复是否进行现场查勘，如不进行现场勘查则视为统一以校方索赔材料作为理赔依据，若需进行现场查勘，保险人需在1小时内指派专门人员赶到事故现场进行查勘，若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到达出险现场，则允许被保险人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及相关事务证据后先行处理事故现场。
4. 保险人在接到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报案之日起，估损金额在50万以下的应在15日内完成损失核定；估损金额在500万以内的应该在30日内完成损失核定；估损金额超过500万的完成损失核定时限不得高于60天。
5. 保险人在完成保险责任及损失金额的确定且校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索赔单证后，赔偿金额在50万以下的应在7日内完成赔付；赔偿金额在500万以内的应在15日内完成赔付；赔偿金额在500万以上的应在25日内完成赔付。
 |
| 采购数量 | 本次询价采购的2018及2019级学生实习责任险，其中2018级现有学生3400余人，2019级现有学生3700余人，最终实际购买数量以学校实际需求为准。 |

**002分项目：食堂公众责任险**

|  |
| --- |
| **食堂公众责任险** |
| 食堂公众责任险限额及附加险 | 责任限额类别 | 责任限额（最低限额标准） | 备注 |
| 累计赔偿限额 | 100万元 | 在经营业务范围内的经营行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保险，如经营场所发生例如火灾或是爆炸等，消费者在场所发生地滑摔伤等意外受伤财产损失都可以理赔。 |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50万元 |
|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 10万元 |
|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 25万元 |
|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 计入主险赔偿限额中并按赔偿限额执行 | 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
| 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 计入主险赔偿限额中并按赔偿限额执行 | 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
| 不计免赔条款 | 主险及附加险均为不计免赔 |
| 服务保障 | 1. 有专人上门协助办理保险手续，专人上门收送保险单证等日常保险工作；
2. 有全国统一24小时值班服务电话；
3. 接到报案电话后，保险人需在1小时内以书面（传真）形式回复是否进行现场查勘，如不进行现场勘查则视为统一以校方索赔材料作为理赔依据，若需进行现场查勘，保险人需在1小时内指派专门人员赶到事故现场进行查勘，若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到达出险现场，则允许被保险人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及相关事务证据后先行处理事故现场。
4. 保险人在接到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报案之日起，估损金额在50万以下的应在15日内完成损失核定；估损金额在500万以内的应该在30日内完成损失核定；估损金额超过500万的完成损失核定时限不得高于60天。
5. 保险人在完成保险责任及损失金额的确定且校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索赔单证后，赔偿金额在50万以下的应在7日内完成赔付；赔偿金额在500万以内的应在15日内完成赔付；赔偿金额在500万以上的应在25日内完成赔付。
 |
| 采购时限 | 2年（起始时间以学校要求为准） |

**003分项目：意外伤害险**

|  |
| --- |
| **意外伤害险** |
| 意外伤害险限额及附加险 | 责任限额类别 | 责任限额（最低限额标准） | 备注 |
| 意外身故、伤残赔偿限额 | 10万元 |  |
| 意外医疗费用 | 1万元 | 免赔不高于100元，赔付率不低于80% |
| 意外住院津贴 | 20元/日 | 免赔时限最高3天赔付时限不低于180天 |
| 服务保障 | 1. 有专人上门协助办理保险手续，专人上门收送保险单证等日常保险工作；
2. 有全国统一24小时值班服务电话；
3. 接到报案电话后，保险人需在1小时内以书面（传真）形式回复是否进行现场查勘，如不进行现场勘查则视为统一以校方索赔材料作为理赔依据，若需进行现场查勘，保险人需在1小时内指派专门人员赶到事故现场进行查勘，若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到达出险现场，则允许被保险人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及相关事务证据后先行处理事故现场。
4. 保险人在接到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报案之日起，在15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5. 保险人在完成保险责任及损失金额的确定且校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索赔单证后，应在7日内完成赔付；
6. 团体险在保险期限内允许对新进人员根据团体险剩余时限按短期费率表规定的费率进行采买。
 |
| 采购时限 | 自中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 |

**第二章 报价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报价文件组成：**

1、报价函（需加盖单位公章）-----------------------------第 页

2、报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第 页

**二、报价函格式：**

001分项目：学生实习责任险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人） | 备注 |
| 2018、2019级学生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  |  |
| 责任限额响应表 |
| 责任限额类别 | 责任限额（校方需求最低标准） | 报价人响应限额 |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1200万 |  |
| 每人责任限额（含8万医疗） | 50万（含医疗费用8万） |  |
| 精神损害责任限额 | 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5万 |  |
|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限额 | 每人责任限额：1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100万 |  |
| 法律费用每次责任限额 | 180万 |  |
| 施救费用 | 与主险共用 |  |
| 附加教师派遣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200万元；每人责任限额50万元（含医疗费用8万元） |  |
| 附加公平责任保险条款 |  |  |
| 附加被保险人责任限额 |  |  |
| 短期费率表 |
| 保险期限（个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参选视为无效；

2、具体购买数量及时限以学校的采买要求为准；

3、报价视为接受服务保障要求；

4、此报价包含税金等所有费用。

5、在满足学校要求的责任限额最低标准的前提下比较价格，价格相同的比较报价人的响应限额。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002分项目：食堂公众责任险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价格（元/年） | 备注 |
| 官塘校区第一食堂公众责任险 |  |  |
| 官塘校区第二食堂公众责任险 |  |  |
| 官塘校区第三食堂公众责任险 |  |  |
| 柳江校区食堂公众责任险 |  |  |
| 总报价（元） |  |  |
| 责任限额响应表 |
| 责任限额类别 | 责任限额（最低限额标准） | 报价人响应限额 |
| 累计赔偿限额 | 100万元 |  |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50万元 |  |
|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 10万元 |  |
|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 25万元 |  |
|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 计入主险赔偿限额中并按赔偿限额执行 |
| 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 计入主险赔偿限额中并按赔偿限额执行 |
| 不计免赔条款 | 主险及附加险均为不计免赔 |
| 短期费率表 |
| 保险期限（个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参选视为无效；

2、具体购买数量及时限以学校的采买要求为准；

3、责任限额按单个食堂进行计算；

4、报价视为接受服务保障要求；

5、此报价包含税金等所有费用。

6、在满足学校要求的责任限额最低标准的前提下比较四个食堂的总报价，总报价相同的比较报价人的响应限额。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003分项目：意外伤害险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人） | 备注 |
| 食堂员工意外伤害团体险（大约230人） |  |  |
| 学校教职员工意外伤害团体险（3人以上） |  |  |
| 学校教职员工意外伤害个人险 |  |  |
| 责任限额响应表 |
| 责任限额类别 | 责任限额（最低限额标准） | 报价人响应限额 |
| 意外身故、伤残赔偿限额 | 10万元 |  |
| 意外医疗费用 | 1万元（免赔不高于100元，赔付率不低于80%） |  |
| 意外住院津贴 | 20元/日（免赔时限最高3天，赔付时限不低于180天） |  |
| 短期费率表 |
| 保险期限（个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参选视为无效；

2、具体购买数量及时限以学校的采买要求为准；

3、报价视为接受服务保障要求；

4、此报价包含税金等所有费用。

5、校方将根据每次需采买的保险人数及时限，对比各报价人的报价，向实际最低的报价人进行采购。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